

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院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賴處長俊兆 Semaylay·i·Kakubaw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許玲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各公約主管機關規劃主責示範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就聯合國 2012 年 14 項示範指標，建議優先擇定「自由與人身安全權」、「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」、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、「適足居住權」、「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」、「社會保障權」6 個權利項目，參酌相關國際規範建立人權指標。

(二) 請人權處參酌出席人員意見及各公約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之關聯性，簽由本院指定上開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。

二、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權處參酌與會人員之建議，修正共通性作業規範。簽核後，以本院函頒各機關據以推動執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5 分）